

关于向马穆提江·玉苏甫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马穆提江·玉苏甫（身份证号码：653121*****0918）：

因你驾驶新A***F8号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2025年10月10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6年4月22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5〕0491号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5〕0491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733号，联系人：杨雪峰，电话：0991-3352281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5〕0491号）

